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238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分目： ()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胡英明)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問題：

當局可否以表列出：

(一) 過去三年每年各懲教院舍膳食開支及在囚人士人均膳食開支為何？

(二) 過去三年每年各懲教院舍在囚人士有關飲食事宜的投訴數字為何？

有囚友反映，指懲教署只容許佛教徒選擇素食，但如果稱自己是生活習慣而需要食素，署方則不容許素食餐，標準不合理。就此，可否解釋膳食選擇的標準，為什麼生活習慣不可以成為合理的理由？

提問人：陳志全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9)答覆：

(一) 過去3年，懲教署機構膳食的實際開支如下：

年度	2016-17	2017-18	2018-19
機構膳食 實際開支(元)	7,800萬	7,883萬	7,373萬

過往3年，每名在囚人士每日平均食材成本約為24.6元。

(二) 過去3年，在囚人士有關膳食安排的投訴數字如下：

年份	2017	2018	2019
有關膳食安排的投訴*(宗)	96	93	109

*主要涉及食物質素及餐類分配。

懲教署按《監獄條例》(第234章)第24A條的規定，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。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各類膳食是由營養師設計，並得到衛生署認可，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。現時共有4款主要膳食餐類，以配合在囚人士的健康、膳食和宗教需要。4款主要膳食餐類分別為：以米飯為主的第1類餐、以咖哩和薄餅為主的第2類餐，以薯仔和麵包為主的第3類餐及全素食的第4類餐。此外，懲教署會根據醫生的建議，基於醫療考慮而給予個別在囚人士適當的食物。

在囚人士可向管方提交轉換餐類的申請，管方會因應在囚人士的健康、膳食和宗教需要，就每宗個案作出個別考慮。